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茲提述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家主要由李汝波先生擁有之公司，該公司擁有俄羅斯薩哈林若干採煤業務（「俄羅斯煤礦項目」）。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宣佈，由於(i)俄羅斯煤礦項目之盡職審查工作仍未完成；(ii)有關各方並無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iii)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建議收購俄羅斯煤礦項目之預定完成日期）仍未完成有關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且本公司及其他俄羅斯煤礦項目之訂約方並無同意再度延長俄羅斯煤礦項目之完成日期，所以，有關建議收購俄羅斯煤礦項目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而其項下之建議收購將不會完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家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鍾大先生，其餘執行董事為KIM Beom Soo先生及LEE Sung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及陳思翰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raholdings.com.hk刊載。